

#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采购〔2018〕8号

---

## 关于调整区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单位，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要分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参照肇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肇财采购〔2018〕38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对区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执行进行调整，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行选择执行模式

对“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3 个品目，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等执行模式；取消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原执行标准额度限制。

上述品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二、调整采购项目执行的预算金额标准**

取消原规定的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采购项目执行的预算金额标准额度限制，将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执行文件涉及的上述预算金额标准统一调整为：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 200 万元）以下。

## **三、关于交易规则的调整**

（一）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我区取消原来的协议供货采购方式。

（二）采用定点采购模式的，采购人可以采取议价方式或竞价方式。采用竞价方式的，应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价，可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 3 种方式，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四、关于自主采购的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自主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自主采购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 1.网上竞价和定点竞价失败的采购项目。
- 2.电商报价或定点议价报价高于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采购价格的采购项目。

（三）选择自主采购的，采购人应依据电子化采购执行平

台退回的失败计划进行计划调整备案后组织实施,或通过上传比价证明材料完成计划备案后组织实施。

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建立健全自主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履约验收和监督管理,并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全流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 五、其他

(一) 上述相关调整事项详见对《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调整表》(附件)。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高财采购(2018)1号、高财采购(2018)2号、高财采购(2018)3号及高财采购(2018)4号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399518,联系地址:高要区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 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调整表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高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 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品目	原执行办法		改革后执行办法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电商直购	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网上竞价、电商直购、自主采购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统一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不含) 以下。 2.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 采购人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电商直购、自主采购	
	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协议供货、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其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乘用车 (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其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		
客车、电梯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其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		